

新政世紀黨 黨章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 新政世紀黨，
英文名稱 The New Deal Century Party
。以下稱本黨。
本黨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本黨中央黨部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條 本黨之定位為：開創性、包容性、互動性、革新性、
革心性、善意性、公平性、正義性、和平性與全面
性之全民民主政黨。

本黨之核心價值：誠意、正心、公平、正義、革新、
繁榮與和平。

本黨之宗旨：

- 一、服務全民。
- 二、監督政府。
- 三、振興經濟。
- 四、振興國格。
- 五、興利除弊。
- 六、彰顯民意。
- 七、司法革新。
- 八、阻絕官商勾結。
- 九、振興國政與民利。
- 十、致力公平、正義之維護。
- 十一、發展兩岸與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穩定。

第三條 本黨為全民之民主政黨，並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
人員選舉的民主方式，落實本黨理念，以實現本黨
宗旨為任務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願服從本黨黨章之規定者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，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領導。
- 二、宣揚本黨理念，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。
- 三、參與本黨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- 五、推薦優秀與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。
- 六、繳納黨費

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四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黨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，自動喪失黨籍。

第八條 曾經退黨之黨員申請再入黨，須於一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報請中央黨部核准；曾經遭開除或因任何違失而喪失黨籍之黨員申請再入黨，須於三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報請中央黨部核准，始得辦理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九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十條 本黨全國性組織為中央黨部，其下之設置依實際發展另訂之。本黨中央得視需要設立各種特種黨部、黨團。

第十一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議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
中央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，除規定由黨主席選派二分之一，餘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黨以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，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黨員超過五百人者，應設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為黨部最高意思機關。黨員代表大會設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總裁

第十四條 本黨設總裁一名，由本黨創黨主席擔任之，為本黨精神象徵。

第五章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

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(以下稱大會)為本黨最高意思機關，每一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支黨部之書面提議，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。

凡於大會開會時已繳交該年度黨費之黨員，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
第十六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主席及副主席。

- 二、各級黨部選出之委員，其資格、名額與選舉方式另定之。
- 三、現任或曾任中央、省、直轄市、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。
- 四、現任或曾任中央、省及直轄市政務官之黨員。
- 五、現任或曾任縣、市行政首長之黨員。
- 六、現任或曾任鄉、鎮、市行政及民意機關首長之黨員。
- 七、現任中央黨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、縣市黨部及直屬黨部主任委員。
- 八、全國性社團及工、商、學、農、漁、勞、文化、藝術界具代表性之黨員，其名額與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一款之代表任期二年，其中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、弱勢族群及單一性別，產生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議定本黨綱領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、各級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：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- 六、罷免：大會過半數出席，2/3 以上同意。

第六章 中央黨部

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大會直接選出中央執行委員（含主席）7至21人，候補委員5至11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。
- 三、直轄市市長、縣市長、立法院委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。

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研議選舉策略。
- 三、督導地方黨部之黨務。
- 四、議決本黨重要規章。
- 五、聽取財務報告、審議預算。
- 六、研議其他有關本黨黨務發展案。

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，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中央執行委員應分擔募集政治獻金及招募黨員工作。

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未開會期間，得因應時效需求，透過網路提案、討論及議決黨務相關事宜，其效力與正式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同，並應對黨員公開。

中央執行委員未請假而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兩次（含）以上，或長期未參與黨務討論及分工者，中央評議委員會應主動審議後予以停權，並由候補執委替代之。

第二十一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候補委員 3 人，由大會直接選出，並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 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- 四、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- 五、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本黨置黨主席一人，由大會選舉產生，對外代表本黨。

主席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並主持大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。

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一年，由中央執行

委員互推一人代理；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應擇期由全國委員代表投票補選之。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，任期超過一年者，視為一任。

第二十四條 中央黨部得設秘書若干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各一級工作單位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中央黨部得視需要置副主席一至五人，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黨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之組織另訂之。

第七章 獎懲

第二十五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，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二十六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，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
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

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或其他之處分。

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本黨獎懲條例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，交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黨費。 二、政治獻金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

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黨會計年度從每年1月1日至隔年12月31日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提名辦法暨權利義務規定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黨章之制定及修改，須經大會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。